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5日

發稿單位：科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颱風豪雨接續肆虐成災

嘉義分署關懷受災義務人寬緩執行

丹娜絲颱風過境造成嘉義縣、市滿目瘡痍災情漸漸回復之際，連日豪雨再度造成各處淹水及土石崩落等災情，嘉義縣政府更因此多日公告阿里山鄉、大埔鄉、中埔鄉、竹崎鄉、梅山鄉及番路鄉等行政區停止上班上課。嘉義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執行理念，持續針對不限設籍嘉義縣、市之颱風、豪雨受災義務人採行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，更配合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對於嘉義縣、市之健保執行案件，暫緩執行 1 個月。受災民眾如收到嘉義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，可聯繫承辦人員，嘉義分署將盡全力協助民眾渡過難關。

嘉義分署採取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如下：

一、依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，義務人戶籍所在地或證照地址為嘉義縣、市者，健保行政執行案件，暫緩執行 1 個月（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4 日止）。

二、受災義務人若因重建家園等因素，以致無法一次繳清，可以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將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申請，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分期。

三、前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因本次風災受損者，可以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如戶籍資料、災損狀況照片等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分署將從寬認定。

四、如受災義務人生活確有困難，嘉義分署將列為關懷個案，主動聯絡轉介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。